

证券代码：836968

证券简称：ST 宏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6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一、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的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2023年1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月3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宏成。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办理后续手续。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何双全

联系电话：0755-86096023

电子邮箱：2539254228@qq.com

券商联系人：马镇镇

联系电话：13811476595

电子邮箱：13752401045@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